|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02(Add.21)(Add.5)-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大韩民国 |
| 有关大会的工作提案 |
|  |
| 议项7(E)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E) 问题E – 卫星在九十天启用期内出现的故障

引言

大韩民国支持CPM报告有关WRC-15议项7问题E的方法E5。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KOR/102A21A5/1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21之二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WRC-12）

ADD KOR/102A21A5/2

\_\_\_\_\_\_\_\_\_\_\_\_\_\_\_

21之二11.44B.1 一旦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在第11.44B款为通知的频率指配确定的九十天启用期内出现故障，致使卫星技术上无法收发通知的频率指配，通知主管部门可在故障出现的六十天内通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将全面审核主管部门提供的故障证明信息，并对信息做出分析，起草报告并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酌情是否认为以完成九十天的启用期做出决定。（WRC‑15）

**理由:** 在启用期发生卫星故障的情况下，通知主管部门应尽快在故障出现之日起的六十天内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所有佐证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将审核该证据资料，并就此问题作出适当决定。然后就该问题起草有关其认证资料和审查结果的报告。

\_\_\_\_\_\_\_\_\_\_\_\_\_\_